

黄冈市医疗集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4]1101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谈判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市医疗集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采购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谈判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7 日

# 黄冈市医疗集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三章谈判步骤及方法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将会导致谈判响应无效。

采购单位：黄冈市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3476763416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荣 李玲 余佳坤

电话：0713-8616256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总 则 .....	5
二、谈判文件 .....	7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四、谈判保证金 .....	11
五、谈判报价要求 .....	11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3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	15
七、谈判步骤及方法 .....	15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	20
九、发布成交公告 .....	21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十一、签订合同 .....	22
十二、质疑及提交 .....	22
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23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	24
十五、适用法律 .....	24
十六、谈判失败条件 .....	24
十七、解释权 .....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	3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2
附件一： .....	37
附件二： .....	39
附件三： .....	40
附件四： .....	41
附件五： .....	43
附件六： .....	44
附件七： .....	45
附件八：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黄冈市医疗集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4]1101

2. 项目名称：黄冈市医疗集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454000 元

5. 最高限价：454000 元

6. 采购需求：本采购项目需采购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一套、数字化加工服务；

服务期限（质保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采购人的书面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软件三年免费升级维保服务，数字化加工服务一年质保。在质保期间，由于软件自身问题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免费对系统进行有效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4) 营业执照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法生产、销售的各种证件、证书齐备、合格有效；
  - (5) 供应商须具有保密行政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业务种类：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业务种类：软件开发）；
  - (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3. 方式：谈判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4. 售价：2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谈判公告在《黄冈市中心医院》《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2.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冈市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齐安大道 6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13476763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荣 李玲 余佳坤

电话：0713-8616256

2024 年 11 月 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冈市医疗集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黄冈市医疗集团纪委办公室。

2.3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拟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谈判地点”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金额为基数，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所得的收费基准价格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含在谈判报价之中，供应商不得单列。

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将由采购人组织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相同品牌产品供应商的谈判响应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制造商的技术实力的证明材料须由拟投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使用。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谈判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谈判步骤及方法

5.4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5 合同书格式

5.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7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被确定为谈判无效。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和现场考察

6.1 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4 竞争性谈判修改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谈判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仍有疑问，应在谈判中向谈判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谈判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6.7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2) 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自己承担；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格条件部分

1.1) 营业执照等；

1.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照片、仓储、运输能力和售后人员资质证书等）；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的书面声明；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业务种类: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业务种类:软件开发)，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2) 商务部分

2.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2) 谈判书（附件一）；

2.3)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2.4)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件四）；

-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五);
- 2.7) 近三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 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六) (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2.8)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七);
- 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技术部分
  - 3.1) 拟供货物或服务技术实施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及产品说明;
  - 3.2) 自主创新、专利技术产品相关的资质证书; (如有)
  - 3.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八);
  - 3.4) 售后服务方案;
  -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九);
  -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应提交此函);
  - 3.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应提供此证明文件);

**相关声明函建议格式见附件九。**

- 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谈判保证金**

- 9.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被拒绝谈判。

## **五、谈判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54000元，供应商填报的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单价超过采购人设置的该单项的采购预算单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规定的供货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2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计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报价应包括：货物购置、设计、生产、加工、运输、验收、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资金、人员培训、福利、加班、其他保险、税金、免费质保及维保期内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1.5 评审时，谈判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谈判小组不认可低于综合成本的总报价；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7 杜绝恶性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分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以及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 个 U 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一份都拷贝至 U 盘中）、1 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供应商未提供电子版介质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的规定认定为响应资料不全，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 4 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2.2.1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12.2.2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12.2.3 谈判供应商名称；

12.2.4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2.2.5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谈判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3.2 谈判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除外。

#### 14.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5.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 七、谈判步骤及方法

##### 16. 谈判原则

谈判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7. 谈判方法

(1) 谈判小组由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如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3)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独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进行综合洽谈。

(4) 供应商的各项承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如供应商的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应重新作出承诺。

(5) 谈判可进行多轮，若供应商不能作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基本承诺条款，可视为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放弃谈判资格。

##### 18. 谈判

###### 18.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谈判前，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条款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章</p>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p>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章</p>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业务种类: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业务种类:软件开发)。	<p>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u>供应商填报的单价是否超过采购人设置的该单项的采购预算单价</u> ；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服务期限（质保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技术指标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要求，是否存在负偏离；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编制或扫描电子响应文件。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如果谈判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并告知该供应商，并取消其谈判资格。

如发现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整体相似或出自一人之作，将视为串标处理，取消谈判资格。

## 18.2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

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 18.3 谈判文件修正

18.3.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8.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8.4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报价出现多名并列，将由谈判小组对报价以外的技术、服务因素进行评定，来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8.5 经过多轮谈判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作出最终的谈判报价。各供应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统一方案，作最终谈判报价需提供文字资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以供谈判小组作最后评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作

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谈判。

### 18.6 最后报价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供现场集中公开展示，同时公布采购人的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将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的情况进行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次谈判的承诺应优于或等于之前的承诺，否则其后一次承诺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各轮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供应商未能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视同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

在最后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谈判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后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执行；《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创新产品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9.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9.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可视其为质量、服务相等。



19.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9.4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5 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因素做出评价或组织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

19.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7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先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发现评审存在错误的，属于可以重新评审情形的，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谈判小组进行重行评审；对于其他情况，将提请监督门进行监督检查。

19.9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同意后组织重新评审，如情况属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0. 此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 **九、发布成交公告**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质疑的，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将按采购质疑和投诉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公告结束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7 日内按照采购（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结果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质疑及提交**

### **24. 质疑提交**

24.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章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0.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1.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

处理。

####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3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五、适用法律

3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十六、谈判失败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符合以上情形的，本项目谈判失败，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十七、解释权

37.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黄冈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市直和县直管档单位于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要求，黄冈市医疗集团需开展集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相关工作，需采购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一套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最高限价 45.4 万元。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合价 (元)	要求/备注
1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套	1	100000	100000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2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卷	1180	300	354000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 三、技术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未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基本参数

##### 一)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干部档案采集: 基本信息采集、目录信息采集、数字档案图像采集、目录打印、数据处理、机构管理等。

2) 干部人员管理: 干部信息总库、干部职务管理、回收站

3) 档案检索: 全库检索、自定义查询

★4) 档案查借阅: 档案查借阅授权管理、纸质档案查阅管理、借阅管理。

5) 档案材料管理: 材料接收、材料审核、材料归档、材料转递、台账管理

6) 档案日常管理: 档案接收、档案审核、档案入库、档案转递、

台账管理。

7) 档案整理查缺:档案整理登记、查缺模板管理、档案目录查缺。

8) 档案统计分析:数据概览、库存统计、业务统计、档案更新情况统计。

★9) 系统维护:组织机构管理、管档权限设置、档案日志管理、档案数据管理、系统参数配置。

10) 系统安全保障模块:三员管理、加密存储、UMSP 文件加密传输技术(确保本地无缓存)、分区域授权、数据安全、终端控制、安全浏览、图像水印(水印可定制)。

★11) 软件需完成安可适配。

## 二)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1) 档案目录数据格式为 excel, 须与图像数据标识一一对应。目录校对准确、完整, 无错别字。如纸质档案中有附件、破损及复制件等需要说明的问题, 须在相应目录的备注栏注明。

2) 每份材料需进行页码核定, 编码范围内包括档案中所有有文字、表格等内容的材料。

★3) 图像数据格式为单页 JPG 格式。色彩模式 $\geq 24$ 位真彩色, 分辨率 $\geq 300$ DPI。

★4) 原始图像数据须与纸质档案完全对应, 除图像纠偏、裁边外不做任何修饰性图像处理。图像偏斜每行首尾不超过 $1^\circ$ , 页码连续, 无错页, 无坏死文件, 无黑屏。

5) 高清图像数据须与原始图像数据在图像方向、分辨率、页数上完全一致。对图像中出现的影响提供利用和图像美观的杂质, 如黑点、黑线、黑框等需要进行处理的, 须进行去污处理, 字迹不清的须进行清晰化处理。图像去掉污斑黑点、黑边, 肉眼观看达到清晰、平直、干净的效果。

6) 图像数据存储应采用 JPG 格式并加密存储, 以保证数据安全。

原始图像数据压缩率 $\geq 80\%$ ，高清图像数据采用 100%无损压缩。原始图像数据和高清像数据应分不同文件夹保存。

## （二）系统对接

(1)★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数字档案数据，必须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标准进行数据存储和交换，并且能够与黄冈市委组织部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因系统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提供相关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

### 1. 产品标准及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承诺履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为独立法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 合同价包括拟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工作等全部费用。

(3) 成交供货商在采购方提供的设备上完成软件系统内部局域网络的搭建、调试，并能够正常运行，且相关参数功能与标的物参数功能一致。

(4) 成交供货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全程现场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相关软件的开发、完善、安装、调试；

②技术文档的整理、归档、技术培训；培训效果要达到采购人能熟练操作系统，能独立并熟练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问题的技术解答、解决；

④资料数字化工作现场环境的搭建，包括日常技术支持；

⑤定期到采购人现场回访，了解采购人的软件使用建议和新需

⑥对软件本身的错误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 2.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需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操控、现场服务等方式。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及产品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提供各种方式的技术指导(400 热线电话/传真/E-Mail/网站/微信);提供 7×24×365 小时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期限(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软件三年免费升级维保服务，数字化加工服务一年质保。在质保期间，由于软件自身问题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免费对系统进行有效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 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采购人的书面验收。

### 4. 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按照最终档案数字化加工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系统软件验收通过后，且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达到 500 卷后，支付签订合同总价 30%。

(3)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全部完成后，按照实际档案服务数量进行结算，并支付至实际合同金额的 90%。

(4) 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实际合同金额的 10%。

### 5. 安全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出恰当的安全保密措施，若成交，确保档案安全和档案信息保密。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方的档案秘密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不得以任何方式(纸质、硬盘、磁盘、光盘、软盘等)将采购方档案资料带离采购方为其提供的档案数字化工作现场,不得擅自将采购方档案的相关数据存在其他设备上。

(3)需签订保密责任书和承诺书,如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应当加强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保密教育,项目结束后,要进行必要的脱密期管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本合同由\_\_（采购人）\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成交供应商）\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或工程）：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响应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服务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3	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业务种类: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业务种类:软件开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项目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违规记录任何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有关任何信息；
- 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 四、不对外发表涉及本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谈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1、
- 2、
- 3...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谈判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且承诺：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承诺，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

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谈判总报价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质保期）	
4	其他优惠条款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单独密封袋中提交。
4.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干部人事档案 数字化管理系统	套	1			
2	档案整理及数 字化加工服务	卷	1180			
	其他					
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附件五：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六：

###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1. 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
2.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